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調字第177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辜勝德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代位其債務人辜聖德，請求分割公司共有遺產，但原告未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且未將全部遺產一併為分割請求，原告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本院命原告應於15日內補正完整記載當事人姓名、住址、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(聲明中之當事人姓名、請求分割之遺產亦須記載完整)及事實理由的書狀，並按更正後被告的人數提出繕本。本院已調閱本件繼承人等相關資料，請自行前來閱卷，補正上開事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